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秦腔非遗传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嘉合名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9月29日

签 订 时 间：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61011307A956-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合名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非遗传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1.3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

第二条 工程承包及施工方案

2.1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

2.2 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

2.3 施工方案: 乙方按甲方最终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方案进行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工期: 90 日历天内。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3.3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图纸或方案

4.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图纸或方案施工。

4.2 乙方应对图纸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或将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按设计要求执行;图纸设计无明确要求的,

应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在3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A方式确定。

(A)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设备、材料及人力价格浮动;施工图纸不全、不详细、不合理;乙方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作量计算错误。

(B) 可调价格合同。发生 6.3 条约定情形之一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6.2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27500.00元。工程预算单见本合同附件。

6.3 合同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 经甲方签认的工程量变更。

(3) 合同中约定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经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格与暂估价不一致。

(4) 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或国家财政评审部门对工程造价核增或核减。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6.4 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或监理单位将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超出设计图纸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5 工程价款支付

6.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27500.00元。

6.5.2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1年。

6.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

6.6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嘉合名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号：3700022609200270386

6.7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838

第七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7.1 甲方工作

7.1.1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或提供相关资料，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7.1.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以及屯放设备材料的场地等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需要。

7.1.3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7.1.4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予以确认。

7.1.5 甲方项目负责人可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设计变更引起的有关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进度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以及进行施工的有关协调工作。

7.1.6 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7 双方约定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7.2 乙方工作

7.2.1 开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开工报告，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10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

7.2.2 甲方要求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深化设计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供书面文件。

7.2.3 乙方负责采购设备材料的，应在施工前购齐甲方指定的设备及材料，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组织进场施工。乙方向甲方领用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节约使用，完工后向甲方办理工余料移交和所借物件的归还手续。

7.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部颁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填报工程进度，按期保质完成合同工程量，并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送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月度施工计划。

7.2.5 施工方案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反映，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

7.2.6 因非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施工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填报停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甲方批准后实施，重新开工前应上报复工申请。

7.2.7 对于甲方业务系统的割接工作，乙方应做好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7.2.8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防盗工作，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合理控制施工噪音。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违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7.2.9 乙方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所在楼宇、构筑物、地下管线、水、电、空调系统以及楼内其他设施的保护，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承担修复以及照价赔偿责任。

7.2.10 从工程开工直到全部工程竣工移交甲方时止，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工程、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所有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或部分工程、材料或待安装设备发生的所有损失和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予以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7.2.11 配合甲方组织的工程验收工作，按规定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的施工文件和竣工图，并承担竣工图修改而增加新图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7.2.12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2.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的，乙方应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7.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确需分包的应向甲方说明并提供分包的法律依据,取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乙方应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并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7.2.15 乙方保证己方和分包商具备与本工程类别和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并且该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存续有效。因乙方和分包商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3 双方代表

7.3.1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7.3.2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八条 施工方案和工期

8.1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甲方,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3 开工及延期开工

8.3.1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8.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甲方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暂停施工

8.4.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或者监理单位提出暂停施工的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复工。

8.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工期延误

8.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甲方未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8.5.2 乙方应在 8.5.1 款情况发生后 15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设备材料的供应

9.1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

9.1.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提供时间和地点。

9.1.2 甲方应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应于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双方共同清点后，材料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1.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如需乙方检验或试验的，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2 乙方采购设备材料

9.2.1 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按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

料标准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等应在工程报价单中列明。到货时间以工程进度安排为准，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派人清点验收。

9.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3 工程报价单中以暂估价列出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规格、型号等要求进行采购，甲方认可的采购价格与暂估价不一致的，双方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9.2.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2.5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

10.1.1 施工中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的，监理单位应先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由甲方转交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0.1.2 设计变更文件确定后，监理单位应就设计变更引致的工程量、费用、工期变化等进行评估，报甲方同意后通知乙方。合同双方将就工程变更的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10.1.3 施工中乙方不得变更原工程设计。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乙方有义务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更改设计或换用设备、材料的，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

期不予顺延。

10.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确定变更价款

10.3.1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5 日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告应包括变更价款的原因、金额等相关内容。监理单位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要求乙方补充材料，审核通过的提交甲方批准。

10.3.2 乙方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处理方式的约定处理。

10.3.3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5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

11.1 工程质量

11.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2 检查和返工

1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2.3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程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或监理单位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3.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验收。如有需修正的地方，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验收。

12.2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程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3 工程所属建设项目进行初验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12.4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3.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1 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为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备安装工程及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和安装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等）。

14.2 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通过单项验收开始计算。

14.3 质量保修责任

14.3.1 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3.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派人修理或返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14.3.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修复所需时间较长，不能满足发包人系统运行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备品备件。

14.3.5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无法判断故障原因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后及时到达故障现场协助排查故障原因，根据排查结果由责任方负责修理。

14.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发包人可从工程价款内扣除。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15.1 乙方应对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图纸及其他基础性资料，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施工文件、竣工图，以及所了解的工程地点、规模、内容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5.2 乙方只能为工程建设的目的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施工的人员知悉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施工之外的使用。

15.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施工的人员遵守甲方保密要求

和本协议约定,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4 双方交换资料时应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或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留存任何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介质等一切形式的资料)。如确属不能归还的形式,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销毁。

15.5 本合同关于乙方保密义务的约定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

16.1 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同时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工或通过验收,包括因乙方原因返工造成的未按时交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1% 交付逾期违约金,并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修理、重作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合格。迟延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理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隐瞒上述质量问题而将设备材料用于工程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设备材料价格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包括因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割接方案等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不论该方案是否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全力排除事故,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同时,每发生一起责任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和因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与他方合同的

违反等甲方所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16.3 索赔

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出索赔一方应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应及时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双方将就索赔事件专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6.4 争议解决方式

16.4.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之因素受阻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本合同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等之天数。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地主管机构核发的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17.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定期向甲方报告受灾情况。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

17.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180 天的，双方应就合同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竞争性谈判并达成一致。

17.6 鉴于项目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支付、不能按期支付或不能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发生合同第 16.2 条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利息予以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以上发生的费用。

18.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争议解决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清理、争议解决和保密条款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价款支付完毕，工程保修期届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关于合同签署：签字页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注明签署日期。

19.3 双方在工程采购谈判过程中签署的谈判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甲方对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的适用顺序有最终解释权。

1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顾浩

2025年9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曙光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合名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非遗传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

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质保期内,工程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均须及时按照甲方通知要求予以无偿维修,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进行质保维修,我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我单位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将违约行为上报财政管理部门并录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限制你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顾浩

2025年9月2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晚敏

2025年9月29日